



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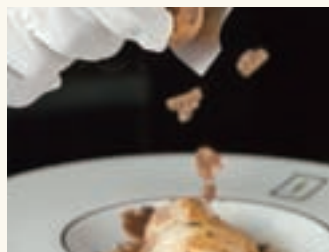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6

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報告

質量



服務



環境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報告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各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70,304	71,741	204,668	193,837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241	349	343	540
已售存貨成本		(20,494)	(19,541)	(60,141)	(53,806)
員工成本		(21,054)	(19,397)	(62,536)	(56,541)
折舊及攤銷		(3,733)	(4,284)	(12,766)	(12,312)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15,289)	(14,043)	(44,904)	(39,311)
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		(1,381)	(1,243)	(4,237)	(3,988)
其他經營開支		(9,188)	(7,024)	(23,152)	(22,921)
其他開支，淨額		-	-	(1,083)	-
除融資成本及稅項前(虧損)/溢利		(594)	6,558	(3,808)	5,498
融資成本	4	(363)	-	(450)	-
除稅前(虧損)/溢利	4	(957)	6,558	(4,258)	5,498
所得稅開支	5	(723)	(1,975)	(2,150)	(3,455)
期間(虧損)/溢利		(1,680)	4,583	(6,408)	2,043
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	-	-	-
期間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1,680)	4,583	(6,408)	2,043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835)	4,142	(6,610)	1,384
非控股權益		155	441	202	659
		(1,680)	4,583	(6,408)	2,043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及攤薄(港仙)	6	(0.46)	1.04	(1.65)	0.3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未分配利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4,000	27,847	51,567	(3,004)	80,410	4,605	85,015
期間虧損	-	-	-	(6,610)	(6,610)	202	(6,408)
期間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6,610)	(6,610)	202	(6,40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4,000	27,847	51,567	(9,614)	73,800	4,807	78,607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4,000	27,847	51,567	(3,543)	79,871	5,293	85,164
期間溢利	-	-	-	1,384	1,384	659	2,043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1,384	1,384	659	2,043
收購附屬公司 中期股息	-	-	-	-	-	6 (850)	6 (85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4,000	27,847	51,567	(2,159)	81,255	5,108	86,36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柯士甸道 45-53 號聯業大廈 14 樓。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經營及管理各類餐廳及餅店。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8 章之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

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已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年度報告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而該等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會計政策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本集團的影響，惟尚未能指出其會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採用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

3.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餐廳營運	70,304	71,741	204,668	193,837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4	36	40	95
其他利息收入	83	-	83	-
贊助收入	91	52	91	158
修復成本撥備撥回	-	235	-	235
其他	63	26	129	52
	241	349	343	540

4.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20,494	19,541	60,141	53,806
無形資產攤銷	79	98	238	293
核數師薪酬	-	32	-	29
折舊	3,654	4,186	12,528	12,019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下的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 或然租金	14,453 336	12,733 839	42,696 735	36,359 1,722
	14,789	13,572	43,431	38,081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 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118 722	17,883 689	57,411 2,195	52,026 2,040
	19,840	18,572	59,606	54,066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匯兌差額，淨額	1,254 -	(9) 2	1,254 (17)	1,574 1
撇銷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 [#]	-	-	6,972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6,489)	-
捐款 [#]	-	-	600	-
融資成本： 承兌票據之利息開支	363	-	450	-

[#] 計入其他開支，淨額內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當期稅項－期間支出	723	1,975	2,150	3,455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提撥備。

6.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虧損分別約1,835,000港元及6,610,000港元；及(ii)各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00,000,000股及400,00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溢利分別約4,142,000港元及1,384,000港元；及(ii)各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00,000,000股及4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7. 股息

本公司附屬公司向當時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股息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期股息	-	2,800	-	2,800

本公司並無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股息。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香港餐飲集團，本集團經營十一間全服務餐廳及兩間餅店，即「田舍家」、「Harlan's」、「海賀」、屯門、銅鑼灣、尖沙咀及旺角的「目利之銀次 沖繩」、「Hooray」、「明珠閣」、尖沙咀及新蒲崗的「PHO會安」、「Harlan's Cake Shop」及「Carousel」，其中部分以特許經營協議方式經營。

本集團致力於透過提供出色香味美菜式、營造怡人氣氛及提供周到服務實踐其理念—「至尊級的餐飲體驗」。本集團不斷尋找價格合理的新鮮優質食材，部分選購的海鮮直接從日本供應至我們的日式餐廳。廚師致力於製作創新菜式及執行嚴格的食物質量控制。

本集團採取同時經營高級餐廳及休閒餐廳以及中檔市場餐廳的多元化策略以擴闊客戶流。透過於二零一五年五月開設第四間以特許經營名稱「目利之銀次 沖繩」命名的餐廳，提高我們的品牌於中檔市場的滲透率，並以精緻的菜單及來自沖繩的獨特菜式在年輕顧客中提高我們品牌知名度。同樣，本集團欲投放更多資源於該等潛在盈利門店。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本集團已關閉虧損之咖啡廳 a la Folie。

此外，本集團物色其他具吸引力的業務，嘗試進軍不同業務領域，以降低對現有餐飲業務的依賴及擴闊其收益基礎。本集團計劃開展新能源業務，當中可能包括太陽能發電的技術研發、太陽能發電站建設、營運及EPC(工程、採購及建造)業務以及太陽能支架及跟蹤系統材料銷售等。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本集團於上海設立全資附屬公司同景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該公司從事新能源業務。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十二月就新能源業務簽訂數份合約，取得光伏項目總承包訂單20兆瓦、智能跟蹤光伏支架銷售及安裝訂單30兆瓦、農光互補光伏電站併網許可項目訂單6兆瓦(「該等項目」)。該等項目主要分佈於中國湖北、浙江及安徽三個省份。

目利之銀次 沖繩

本集團以特許專營名稱「目利之銀次 沖繩」經營的餐廳，該品牌為日本沖繩縣的一個著名居酒屋連鎖店，以創新菜式及時尚內部裝潢著稱。

由於在屯門V City、銅鑼灣世貿中心及尖沙咀 The ONE 經營提供新派日本料理之「目利之銀次 沖繩」餐廳取得成功，深受年輕顧客歡迎，以及鑒於黃金地段的潛在需求，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五月進一步在旺角新世紀廣場開設第四間以「Royal Grill Ginji」命名的餐廳，「Royal Grill Ginji」品牌為「目利之銀次 沖繩」的一員。該店舖為新派居酒屋餐廳，提供鐵板燒及居酒屋招牌菜式。

田舍家

作為位處全球其中一幢最高樓宇頂層的少數日本爐端燒餐廳之一，田舍家已在香港成功保持及鞏固其高端上品的形象。行政總廚為餐館帶來新式日本料理精華及傳統樣式，進一步建立日本與香港之間特殊紐帶。田舍家在「米芝蓮指南香港澳門2015」中獲得「兩個叉匙」推荐，代表「舒適餐廳」，以及「Hong Kong Tatler—最佳食府—香港及澳門版2015」嘉許。

Harlan's

由於舒適優雅的環境及時尚的裝潢，Harlan's 成功加入 ESD Services Limited 舉辦的「優質婚禮商戶」計劃，進一步展現我們於舉辦婚宴及企業活動提供最佳場地及就此提供周到服務方面的優勢。Harlan's 亦於「Hong Kong Tatler—最佳食府—香港及澳門版 2015」上榜，並一直保持其為尖沙咀最佳景觀餐廳之一的獨特定位。

海賀

該鐵板燒品牌名氣大增，並已超越自身成就，不再僅僅作為來自東京銀座的鐵板燒餐廳。海賀亦於「Hong Kong Tatler—最佳食府—香港及澳門版 2015」上榜。隨着該餐廳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初完成內部裝修，該餐廳不僅吸引常客的光顧，亦吸引味覺敏銳的新顧客前往品嚐。

Hooray

Hooray 坐擁 12,000 平方呎的場地，作為空中花園餐廳而受到熱捧，為引領潮流的年輕客戶不斷探索嶄新菜式及餐飲時尚。Hooray 已樹立以時尚新奇菜品著稱的清晰形象，在年輕客戶群中廣受歡迎。於二零一五年，Hooray 連同 Harlan's 成功加入 ESD Services Limited 舉辦的「優質婚禮商戶」計劃。

明珠閣

「明珠閣」為一間提供粵式美食的中餐廳，向沙田區（為香港人口最稠密地區之一）的顧客引進以點心及廣東燒味為主的新派粵菜概念。明珠閣表現令人滿意，主要有賴廚師烹調的美味傳統粵式美食及美味菜餚。

PHO 會安

該越南小餐廳繼續維持本集團主要休閒餐廳形象。透過提供高效服務及大量由越南世界文化遺產城市會安引發靈感而創作的越南菜，該新品牌預期將鞏固客戶群並為本集團吸引一批新客戶。

Harlan's Cake Shop

Harlan's Cake Shop 不斷發展並擁有強厚忠誠客戶群。討人喜歡的糕點、醇香咖啡以及優雅裝飾，使餅店散發著迷人氣息，成功贏得尖沙咀地區本地人士及遊客青睞。

Carousel

Carousel Fine Cake & Pastries 作為一間精緻的餅店，洋溢著甜美情趣，為受到熱捧的西餅專賣店，擅長度身訂造西餅。該店以合理價格提供一系列精美糕點，如西餅、馬卡龍、曲奇，受到常客的經常光顧。

財務回顧**收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 204,668,000 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約 193,837,000 港元增加約 6%。收益增長乃主要由於多元化經營的成功。由於本集團意識到中產階級市場及休閒餐飲的潛力，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透過開設或重新命名兩間門店以及於二零一五年開設另外一間門店進一步擴大其於該等分部的業務。由於全球經濟及入境旅遊較去年同期相比疲軟導致若干品牌收益下降的影響已被業務擴張抵銷。



已售存貨成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已售存貨成本達約60,14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53,806,000港元)。儘管香港經濟呈現不穩定因素，市場通脹率仍維持在較高水平。然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仍可維持整體成本比率低於收益的30%。董事將繼續監控已售存貨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此乃餐廳經營整體效率及盈利能力的關鍵業績指標。

員工成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員工成本增加約11%至約62,53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56,541,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業務擴張以及於餐飲行業勞動力短缺及員工流失率較高而加薪，以吸引經驗豐富之員工。同時，加強公司總部未來策略及業務發展職能亦導致員工成本上漲。

折舊及攤銷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折舊及攤銷增加約4%至約12,76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2,312,000港元)。增加主要歸因於新開店舖產生裝修成本以及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達約44,90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39,311,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長約14%。該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止九個月的兩個期間新開店面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以及若干現有店面於續新租賃協議時租金增加所導致。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一四年同期約22,921,000港元輕微增加約1%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3,152,000港元。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融資成本達約45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包括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承兌票據所產生的利息開支。

期間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6,61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溢利約1,384,000港元)。該虧損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業務及策略發展產生開支；ii)撇銷應收一間前附屬公司款項約6,972,000港元；iii)因關閉咖啡廳而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254,000港元；及iv)因經濟下滑及入境旅遊下降導致若干門店收益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撇銷應收一間前附屬公司款項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屬一次性，且該虧損部分被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約6,489,000港元所抵銷。

未來前景

儘管香港餐廳行業競爭激烈及經營環境頗具挑戰，本集團能夠保持其領先市場的定位。為維持其競爭優勢，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創新及可口菜式、創造怡人氣氛及提供周到的服務持續堅持其理念—「至尊級的餐飲體驗」。

未來，本集團將投放更多資源於其新能源業務，包括太陽能發電的技術研發、太陽能發電站建設、營運及EPC(工程、採購及建造)業務以及太陽能支架及跟蹤系統材料銷售等。為更加確切地反映本集團的業務重點，董事會擬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Tonking New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作為其中文名稱。新名稱亦將為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及股東呈現更為清晰的企業形象及身份，符合本公司利益。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來源

股本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本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別為4,000,000港元及約73,8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4,000,000港元及約80,410,000港元)。

現金狀況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98,275,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9,852,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約97%。該增加乃主要來自發行承兌票據籌集的資金。

借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貸總額達36,45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乃來自發行承兌票據。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承兌票據，本金總額為36,000,000港元，按年利率4%計息及為期兩年。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Glory Kind Development Limited(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抵押以擔保發行予獨立第三方的承兌票據(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41%(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該顯著增長乃由於期內發行承兌票據所致。資本負債比率乃按期末/年末債務總額除以於該期末/年末的債務總額加權益總額計算。債務總額指除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稅項及修復成本撥備之外的所有負債。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下述守則條文第A.1.8條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1.8條，發行人應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本公司並無為其董事投購該投保。就此而論，本公司已偏離守則條文第A.1.8條。

透過定期及適時地與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溝通，本集團管理層相信，所有可能向董事提出之申索及法律訴訟均能有效處理，且董事遭確切起訴之機會甚微。本公司深知為其董事安排投保之重要性，且將考慮於其認為必要時作出該安排。



合規顧問權益

誠如本集團合規顧問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確認，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之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密切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擁有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權益。

競爭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密切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任何業務，亦概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擁有權益的 普通股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沈孟紅女士	實益擁有人	1,118,500	0.28%
吳建農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附註)	111,850,000	27.96%

附註：

該等111,850,000股股份由Rise Triumph Limited持有。吳建農先生實益擁有Rise Triumph Limited已發行股本的96%。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建農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Rise Triumph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吳建農先生為Rise Triumph Limited董事。

**於相聯法團股份中擁有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擁有權益的 普通股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胡啟初先生 (「胡先生」)	Victory St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Victory Stand」)	實益擁有人	3,189	31.89%
黃慧玲女士 (「黃女士」)	Victory Stand	實益擁有人	1,741	17.4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Rise Triumph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11,850,000	27.96%
Victory Stand	實益擁有人	103,000,000	25.75%
張福柱先生(「張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	103,000,000	25.75%

附註：

該等103,000,000股股份由Victory Stand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張先生、胡先生、黃女士及雷鴻仁先生(「雷先生」)實益持有41.99%、31.89%、17.41%及8.7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被視為於Victory Stan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黃女士及胡先生均為執行董事。黃女士及胡先生均為Victory Stand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指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發行在外、已授出、已注銷及已失效購股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準則，作為董事於本公司股份中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已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交易準則及操守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守則第C.3.3及C.3.7段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審閱本集團的財務系統；(ii)審閱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及財務申報程序；(iii)與外聘核數師溝通；(iv)評估內部財務及審計人員的表現；及(v)評估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業績及本報告，並認為該等業績及本報告乃按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而編製。

承董事會命
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胡啟初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胡啟初先生、黃慧玲女士、沈孟紅女士、吳建農先生及徐水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歐敏誼女士、浦炳榮先生及袁海洋先生。